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 2005 年香港濕地公園 ( 特別地區 ) 令

### 2005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 修訂 ) 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 -

A

(a)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 條例 ) 第 24(1)條制定 2005 年香港濕地公園 ( 特別地區 ) 令 ( 載於附件 A )，把香港濕地公園 ( 濕地公園 ) 指定為特別地區，以授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 總監 ) 管理濕地公園；及

B

(b) 根據條例第 26 條制定 2005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修訂 )規例( 載於附件 B )，授權總監釐定濕地公園的開放時間，限制在非開放時間或未繳付入場費而進入濕地公園，並指定入場費和泊車費。

#### 理據

##### 把濕地公園指定為特別地區

2. 濕地公園計劃是在生態緩衝區發展的項目，原意是彌補因天水圍發展新市鎮而損失的濕地。該計劃會把佔地 60 公頃的生態緩衝區，提升為一個集自然護理、教育及旅遊用途於一身的世界級景點。該計劃分為兩期 -

- (a) 濕地公園第一期設施主要包括一個展覽館和一個戶外園景花園，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落成並開放給市民使用。第一期設施的作用是推廣濕地存護，以及幫助宣傳整個濕地公園計劃。第一期設施現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在開放後每年吸引超過十萬名訪客；及
- (b) 第二期計劃包括建造一個設有三大展覽館的訪客中心、展品製作和一個戶外公園。現時工程進度良好，整項計劃可望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
3. 濕地公園將會是首項大型生態旅遊設施，令香港的旅遊景點更多元化。濕地公園在啟用的首年，預料訪客人數超過 50 萬。濕地公園鄰近米埔自然保護區和拉姆薩爾濕地，將可滿足旅客對遊覽香港濕地的需求，而又不會對生態易受影響的拉姆薩爾濕地增加人為干擾。
4. 漁護署在二零零三年年初開始在該址進行生態監測。記錄到的常見雀鳥品種超過 150 種，包括黑臉琵鷺、白鷺及蒼鷺、鸕及鴨，亦發現有大量蝴蝶、蜻蜓及兩棲動物。濕地公園日後營運時將要顧及當時的環境因素，務求保存生態緩衝區的作用，並透過妥善管理進一步提升該公園的自然護理價值。
5. 鑑於濕地公園的重要性，實有需要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讓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妥善地保護和管理濕地公園，以達致自然護理、教育及旅遊的目標及達致媲美其他生態設施(例如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標準。該條例第 24(1)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刊憲頒令把郊野公園以外的任何政府土地指定為特別地區。在濕地公園獲指定為特別地區後，總監會負責管理該公園。而該公園內的活動將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所管制。

## 徵收費用

6. 濕地公園將會是世界級的生態旅遊設施。考慮到多項類似設施及展覽場地的管理模式，現建議向該公園的訪客徵收入場費和泊車費。為使總監有法定權力向市民收取入場費，有需要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內列明入場費和泊車費。
7. 漁護署曾於二零零二年委聘市場推廣顧問，就濕地公園計劃進行市

場研究。根據該研究的結果，並考慮到訪客的負擔能力、前往濕地公園的交通費、濕地公園的吸引力，以及其他類似設施的入場費，入場費訂為成人每位收費 30 港元以及小童/學生/長者每位收費 15 港元是適當的。此外，亦會提供優惠套票來吸引旅遊團和家庭訪客。在考慮市場研究的結果後，我們建議的入場費收費水平載於附件 C。私家車泊車費建議為每小時 8 港元。接載訪客前往濕地公園的巴士或小巴，將獲豁免泊車費，以鼓勵團體訪客到訪濕地公園。

## 命令和規例

8. 命令訂明，為規例的施行，把名為香港濕地公園的一塊政府土地指定為特別地區。顯示將被指定為特別地區的土地範圍的界線的地圖，載於附件 D。

9. 規例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授權總監釐定濕地公園的開放時間，並訂明任何人士如在濕地公園被封閉不對公眾人士開放的任何時間內，在未獲授權之下進入該公園或在該公園逗留即屬違法；
- (b) 授權總監對進入濕地公園的人士徵收入場費，並訂明任何人士如未先繳付所須入場費而進入該公園即屬違法；及
- (c) 訂明進入濕地公園的費用，以及在濕地公園停泊車輛的費用。

10. 現建議上述修訂事項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以配合濕地公園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啓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生效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對財政、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E。建議對公務員和生產力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此外，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前濕地諮詢委員會、屏山鄉事委員會、元朗區議會及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已獲諮詢，均不反對把濕地公園指定為特別地區的建議，亦不反對建議的入場費。

##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 **背景**

15.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670 萬元，進行濕地公園計劃第一期建造工程。二零零二年四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4 億 6,150 萬元，進行濕地公園計劃第二期建造工程。鑑於第二期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護署及其他有關方面，現正籌備濕地公園的全面開幕，並安排有關的配套設施，包括交通設施、指示標誌、街道美化及改善工程。濕地公園日後的管理、營運及宣傳工作將會在漁護署監管下外判予承辦商。

##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3137 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蘇貝茜女士聯絡。

**旅遊事務署**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2005 年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第 24(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香港濕地公園的指定**

現將在註明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27 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HKWP 號圖則上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稱為香港濕地公園的政府土地範圍，指定為一個就《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而言的特別地區。

**3. 修訂附表**

《特別地區(指定)(綜合)令》(第 208 章，附屬法例 D)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 6. 註明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27 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 SA/HKWP 號圖則上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稱為香港濕地公園的政府土地範圍。 ”。

行政長官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定稱為香港濕地公園的政府土地範圍為一個就《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而言的特別地區。

章：	208D	特別地區(指定)(綜合)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216 of 2004	15/03/2005

[第2條]

1. 註明日期為1976年5月25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SA/TPK號圖則上以紅色劃定和圍邊的稱為大埔滘自然護理區的政府土地範圍。(1977年第105號法律公告)
2. 註明日期為1979年6月13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SA/TLF號圖則上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東龍洲上東龍洲砲台及其毗連土地的政府土地範圍。(1979年第164號法律公告)
3. 註明日期為1987年12月1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SA/TH號圖則上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白沙灣半島北部蕉坑村附近的政府土地範圍。(1987年第420號法律公告)
4. 位於吐露港，並在註明日期為1998年11月12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SA/MSCB 號圖則上全部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但其內以黑斜線標明的該等部分除外)的以下政府土地範圍
  - (a) 馬屎洲；
  - (b) 洋洲；
  - (c) 丫洲；及
  - (d) 鹽田仔海岸東北約100米近三門仔新村的未命名小島。(1999年第93號法律公告)
5. 位於荔枝窩，並在註明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並存放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辦事處的SA/LCW號圖則上以黑色劃定並填上粉紅色的政府土地範圍。(2004年第216號法律公告)  
(1995年第37號第35條；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2005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禁止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1
4.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封閉	2
5.	加入條文	
	13A. 對進入指明區域的管制	2
6.	加入條文	
	16A. 管理員	4
7.	許可證	5
8.	加入條文	
	18A. 減少、免去或退還費用	5



條次		頁次
9.	罪行及罰則	5
10.	費用	6
11.	加入附表 2 及 3	
	附表 2 指明區域	7
	附表 3 進入指明區域的入場費	7

## 《2005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第 26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 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 “ 指明區域” (specified zone)指附表 2 列出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

區，或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部分；

“ 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就指明區域而言，指根據第 13A(1)(b) 條展示的告示所顯示的該區域開放予公眾人士的日子及時間；

“ 管理員” (attendant)指總監根據第 16A(1)條委任為管理員的任何人；” 。

### 3. 禁止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 附表” 而代以“ 附表 1” ；

(b) 加入 —

“ (4) 如總監已 —

(a) 將他指定的停車場封閉，  
不讓公眾人士使用；及

(b) 在該停車場的要衝位置或  
入口展示關於該項封閉的  
中文及英文告示，

則任何人不得在未獲總監的同意下，將車輛駛  
進或停泊在該停車場內。”。

#### 4.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封閉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7) 本條並不就任何指明區域而適用。 ” 。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 13A. 對進入指明區域的管制

(1) 總監須 —

(a) 決定指明區域開放予公眾人士的日子及時間；

及

(b) 在該區域的要衝位置或入口展示顯示如此決定的日子及時間的中文及英文告示。

(2) 總監 —

- (a)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可為他認為合適的目的及理由，將某指明區域或某指明區域的任何部分封閉，不讓公眾人士使用；及
- (b) 如行使(a)段所指的權力，他須在該區域的要衝位置或入口展示關於該項封閉的中文及英文告示。

(3) 總監 —

- (a) 可指定和撥出指明區域內任何地方作為接待範圍；及
- (b) 如行使(a)段所指的權力，他須在該區域的要衝位置或入口展示顯示如此指定的範圍的中文及英文告示。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按照總監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 —

(a) 在指明區域的開放時間以外進入該區域；

(b) 在被總監、獲授權人員或管理員要求離開後，仍在指明區域的開放時間以外留在該區域內；

(c) 進入已按照第(2)款封閉的指明區域，或指明區域的任何已按照第(2)款封閉的部分；或

(d) 在被總監、獲授權人員或管理員要求離開後，仍留在已按照第(2)款封閉的指明區域內，或指明區域的任何已按照第(2)款封閉的部分內。

(5)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 —

(a) 在進入指明區域之前已繳付 —

(i) 附表 3 列出的讓該人進入的入場費；  
或

(ii) (如上述入場費已根據第 18A 條獲減少)該已獲減少的入場費；或

(b) 由於根據第 18A 條免去入場費，因而可無需繳付入場費而進入指明區域，

否則不得進入該區域。

(6) 第(4)及(5)款不適用於獲總監授權 —

(a) 協助管理有關的指明區域或該區域的任何部分的人；或

(b) 在有關的指明區域或該區域的任何部分內進行建造、操作或保養工作或研究的人。



(7) 第(5)款並不就根據第(3)(b)款展示的告示所顯示的指明區域接待範圍而適用。”。

##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 16A. 管理員

(1) 總監可為施行本規例而委任任何人為指明區域的管理員；管理員具有本規例授予管理員的權力，並須履行本規例委予管理員的職責。

(2) 總監須向每名管理員發出身分證明文件，而該文件須 —

(a) 載有獲發該文件的管理員的姓名；及

(b) 述明該文件是根據本規例由總監或代表總監發出的。

(3) 管理員在根據本規例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時，如被要求出示按照第(2)款向他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他須出示該文件以供查閱。”。

## 7. 許可證

第 18(1)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8A. 減少、免去或退還費用

財政司司長或任何獲他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減少、免去或退還根據第 4(3)或 13A(5)(a)(i)條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9. 罪行及罰則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3A) 任何人違反第 13A(4)或(5)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 10. 費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b) 廢除關乎第 4(3)條的記項而代以 —

“ 4(3) 在 —

(a) 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 (稱為香港濕地公園的特別地區除外)內的指定停車場內停泊車輛的費用 免費

(b) 香港濕地公園內的指定停車場內停泊車輛的費用 —

(i) 如車輛屬用作運載乘客前往香港濕地公園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指 免費

的巴士或小型巴士

(ii) 如屬任何其他車輛 每小時 \$8” ；

(c) 加入 —

“ 13A(4) 在指明區域的開放時間以外進入該區域或留在該區域內，或進入已按照第 13A(2)條封閉的指明區域或指明區域的任何已按照第 13A(2)條封閉的部分或留在該區域或該部分內的許可證 免費” 。

## 11. 加入附表 2 及 3

現加入 —

“ 附表 2 [第 2 條]

指明區域

1. 根據《2005 年香港濕地公園(特別地區)令》(2005 年第 號  
法律公告)指定的稱為香港濕地公園的特別地區。

附表 3

[第 13A 條]

#### 進入指明區域的入場費

#### 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

1. (1) 除第 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每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  
的入場費如下 —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15；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15；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15；或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30。

(2)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一年內不限次數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50；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50；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50；或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100。



(3) 任何人 6 個月內不限次數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

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25；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25；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25；或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50。

2. 未滿 3 歲的人進入香港濕地公園不須繳付入場費。

3. (1) 就一組 50 名或超過 50 名第 1(1)條適用的人而言，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讓該組內每人每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10.5；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10.5；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10.5；或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21。

(2) 就一組 30 至 49 名第 1(1)條適用的人而言，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讓該組內每人每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12；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12；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12；或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24。

(3) 就一組 20 至 29 名第 1(1)條適用的人而言，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讓該組內每人每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12.7；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12.7；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12.7；或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25.5。

(4) 就一組 10 至 19 名第 1(1)條適用的人而言，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讓該組內每人每次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如下 —

(a) 如該人年滿 65 歲，入場費為\$13.5；

(b) 如該人年滿 3 歲但未滿 18 歲，入場費為\$13.5；

(c)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13.5；或

(d) 如該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65 歲，並且不是全日制學生，入場費為\$27。

(5) 除非讓第(1)、(2)、(3)或(4)款所指的一組人士內每人進入的入場費的總額是整筆全數繳付，否則該款不適用。

4. (1) 就一組不超過 4 名第 1(2)條適用的人而言，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讓該組內的任何或所有人一年內不限次數進入香港濕地公園的入場費為\$200。

(2) 第(1)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該組人士中其中一人是該組人士中另一人的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而該組人士中的每名其他人均是首述的人的配偶、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 附屬法例 A)。

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為 —

- (a) 禁止任何人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指定的停車場已封閉不讓公眾人士使用時，將車輛駛進或停泊在該停車場內；
- (b) 訂明在香港濕地公園的指定停車場內停泊車輛的費用；
- (c) 指明香港濕地公園為指明區域；
- (d) 賦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決定指明區域的開放時間；
- (e) 規定進入指明區域的人須繳付入場費；及
- (f) 訂明進入指明區域的費用。

章：	208A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土壤”(soil) 包括泥土、沙土、粘土及泥炭土；
- “車輛”(vehicle) 指任何擬用於或改裝為用於道路上，而不論是否由機械驅動的車輛，包括人力車，但不包括嬰兒車或任何只在鐵路路軌或電車或纜車軌道上使用的運輸工具；
- “指定燒烤地點”(designated barbecue site) 及“指定露營地點”(designated camping site) 指總監根據第14條指定的燒烤地點或露營地點；
- “植物”(plant) 包括
- 木材、喬木及灌木；及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 植物的葉、根、花、果、塊莖、鱗莖、球莖、根莖、枝條、壓條、接枝、吸枝、種子及植物的任何部分；
- “道路”(road) 包括公眾人士有權利或藉牌照可連續或間歇進入的所有公路、大道、街、里、巷、短巷、坊、拱道、通道、徑、通路及地方，不論其是否屬於政府財產；(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 “槍械”(arms) 包括
- 可發射任何射彈、子彈或其他投射物的任何種類火器；
  - 可發射任何射彈、子彈或其他投射物的任何氣槍、長槍型氣槍或手槍型氣槍；及
  - 可發射任何炮彈、槍彈或投射彈的任何推動或投彈器具或裝置，包括弓箭或彈叉；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獲總監根據第16條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任何人；
- “獵捕或陷阱類器具”(hunting or trapping appliance) 指任何網、羅網、圈套、毒藥或有毒武器、粘鳥膠、陷阱或發出強光的器具。

章：	208A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禁止將車輛帶進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獲得總監的同意，否則不得將任何車輛或單車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駕駛、使用或管有任何車輛或單車。

(2) 第(1)款不適用於

- 在總監指定並標明用作駕駛、使用或管有車輛或單車的道路上，或在總監如此指定的停車場內，駕駛、使用或管有車輛或單車的人；或
- 通常居住在某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而在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騎踏單車的人。



(3) 任何人在總監指定的停車場內停泊車輛，須繳付附表所訂明的費用。

章：	208A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封閉		30/06/1997
----	----	--------------	--	------------

(1) 總監如認為為妥善管理而有所需要，可將整個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其任何部分封閉，不讓公眾人士使用。

(2) 為根據第(1)款作出封閉，須由總監在其決定的要衝位置展示中文及英文告示，禁止進入已封閉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已封閉的部分。

(3)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凡已根據第(2)款展示告示，則任何人不得

(a) 進入已封閉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已封閉的部分；

(b) 在總監或獲授權人員要求離開後仍留在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該部分內；或

(c) 在告示展示後明知而留在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該部分內超過12小時。

(4) 在任何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其任何部分被封閉的期間內，總監根據本規例批出而與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該部分有關的任何許可證，均暫停有效。

(5) 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封閉已延續或相當可能會延續超過4星期，則總監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封閉的公告。

(6) 第(3)款不適用於通常居住在已封閉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已封閉的部分內的人。

章：	208A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許可證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凡申請根據本規例發給許可證，須以書面向總監提出，並須附上附表所訂明的適當費用，但許可證須免費發出者除外。

(2) 總監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並獲繳付費用(如有的話)後，可

(a) 在總監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批出許可證；或

(b) 拒絕批出許可證。

(3) 許可證須在證上所述明的期間有效。

(4) 如許可證持有人有以下作為，則許可證須予撤銷

(a) 違反任何一條規例，不論該人是否被裁定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

(b) 違反或沒有遵從批出該許可證的任何條件。

(5) 如總監信納任何許可證已遺失、毀壞或意外污損，總監可發出該許可證的複本；如屬須收費的許可證，則有關的人須繳付附表所指明的原定費用或\$50，兩者以數目較小者為準。

(6) 任何人如因遭拒絕批出許可證或因許可證的撤銷或有暫停有效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關於拒絕批出許可證或許可證撤銷或暫停有效的通知後14日內，以書面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而政務司司長可維持、更改或取消該許可證的拒絕批出、

撤銷或暫停有效。(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7) 凡總監就任何根據本規例作出的作為或事情而向任何人批給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批出，對該人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須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或同意的規定無損。

章：	208A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0	罪行及罰則		30/06/1997

(1) 任何人違反第4、5、6、8、9、10、11、12或13(3)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3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的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

(2) 任何人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駕駛車輛、騎踏單車或騎馬，而遭任何正在執行職務中的獲授權人員要求停止，但該人拒絕停止或故意不停止，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3個月。

(3) 任何人違反第7(1)條，或任何人在總監已根據第7(2)條禁止用火時，違反該項禁止而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生火或用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1年。

(4) 根據第15(1)條被要求出示許可證的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出示許可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

章：	208A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349 of 2000; L.N. 30 of 2001	19/01/2001

[第4及18條]

##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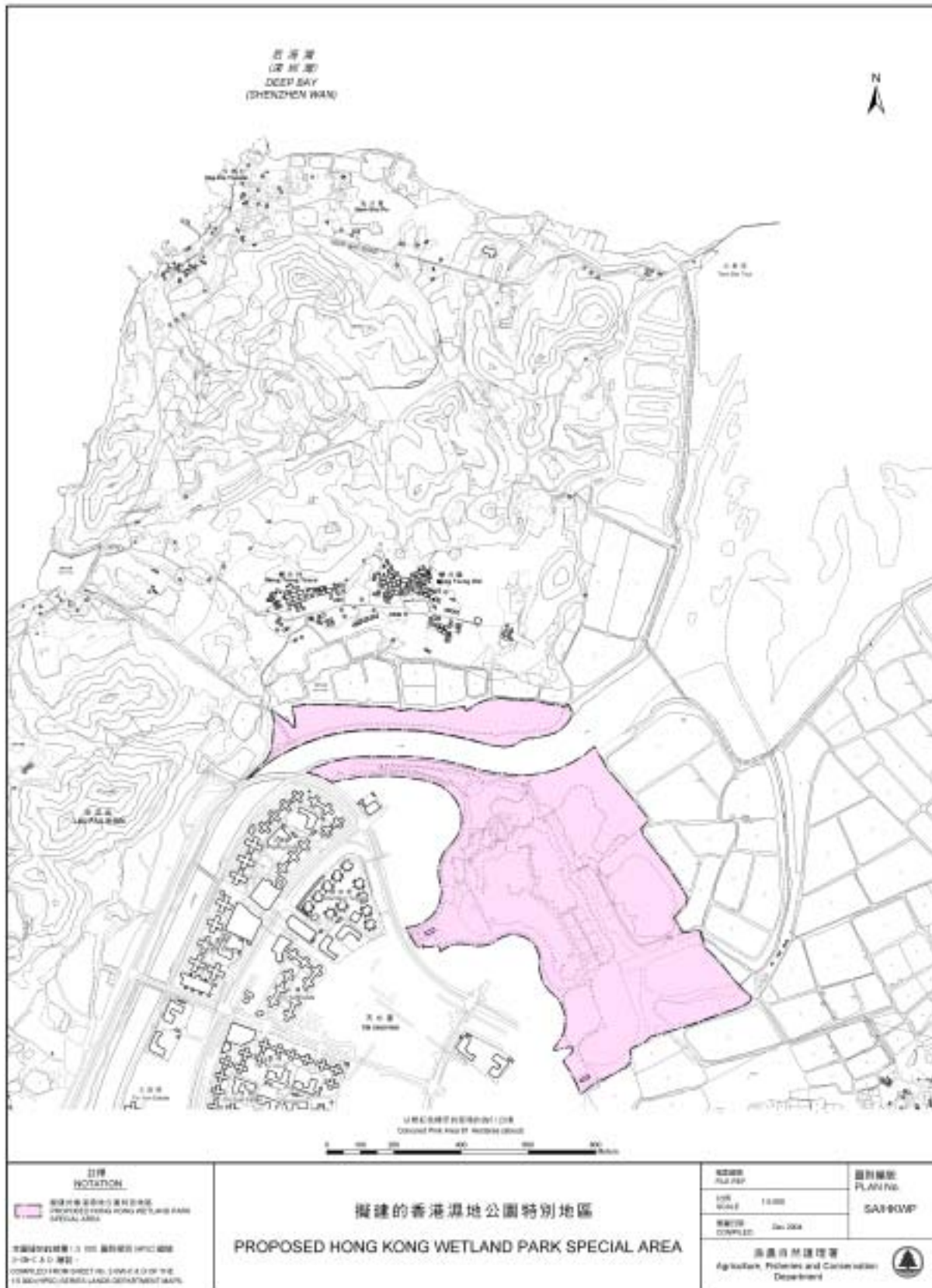
條次	事項說明	費用
4(3)	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指定停車場內停泊車輛的費用	免費
5(1)	將牛隻、馬科動物、綿羊、山羊、豬隻、狗隻、貓隻或家禽帶進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許可證	免費
6	攜帶、管有或使用任何獵捕或陷阱類器具或任何槍械的許可證	免費
8(1)	切割、摘取或根除任何植物或植物的任何部分，或挖出、開墾或擾亂土壤，或撒播或種植任何種子或植物的許可證	免費
9(1)	出售或出租任何商品或物品的許可證	每月或不足一月\$1430
10(1)(a)	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的許可證	每月或不足一月\$237
10(1)(b)	建造或建立任何建築物、棚屋或遮蔽處，或挖掘任何洞穴的許可證	每一建築物、棚屋、遮蔽處或洞穴\$317
10(1)(c)	建造或挖掘任何墳墓或在墳墓內放置任何人的屍體的許可證	免費
10(1)(d)	放置盛載人類遺骸的甕盎的許可證	免費
11(1)(a)	舉行公眾集會或體育競賽、公開演說或在公眾集會上致辭的許可證	每次活動\$467
11(1)(b)	舉行任何為籌款而舉辦的活動(不論是否屬慈善性質)的許可證	每次活動\$467
11(1)(c)	進行以商業為目的或因商業而附帶引起的任何活動的許可證	每日\$237
11(3)(a)	在指定露營地點露營或建立帳幕或臨時遮蔽處的許可證	免費

(1992年第326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38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7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73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49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30號法律公告)

建議的香港濕地公園收費表

入場費		收費額 (港幣)
(a) 單次入場		
● 成人		30 元
● 小童 (3 歲至 18 歲以下) / 學生 / 長者		15 元
● 小童 (3 歲以下)		免費
● 團體	- 50 人及以上* - 30 – 49 人* - 20 – 29 人* - 10 – 19 人* <*只計算須付入場費的訪客>	按價七折 按價八折 按價八五折 按價九折
(b) 全年適用的入場證		
● 成人 (全年 / 半年)		100 元 / 50 元
● 家庭 (最多 4 人)		200 元
● 小童 / 學生 / 長者(全年 / 半年)		50 元 / 25 元
泊車費		
● 私家車		每小時 8 元
● 巴士或小巴 (用於接載乘客到香港濕地公園)		免費

# 附件 D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根據香港濕地公園每年訪客人次為 54 萬的估計，若要在沒有資助和優惠的情況下收回全部成本，則濕地公園入場費須定為每人平均約 100 元<sup>1</sup>。因此，相對於目前建議的入場費成人每位 30 元和獲優惠人士每人 15 元，資助率分別為 70%及 85%，平均約為 80%。如建議的收費獲得採納，濕地公園每年收入預計為 1,100 萬元。

2. 由於香港濕地公園集旅遊、教育及自然護理等重要目標於一身，因此政府有充分理由提供資助。濕地公園計劃把天水圍的生態緩衝區提升為世界級的旅遊設施，為香港一眾旅遊產品再添一個新的景點。濕地公園預計每年的參觀人次為 54 萬，其中遊客約佔 30%。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所作的粗略估計，濕地公園可促使遊客增加的額外消費每年約為 5,500 萬元。濕地公園不但是一項生態旅遊設施，更可推廣市民對保護濕地的意識。為此，我們將會在已獲分配得的資源下推行一系列的教育項目。

3. 根據市場研究的結果，目前建議的入場費水平恰當。鑑於濕地公園地處偏遠，交通需時（由九龍至天水圍約需 40 分鐘），以及相關的交通費較為高昂，如入場費定得太高，將會削弱訪客的參觀意欲，並對濕地公園成為重要生態旅遊設施的最終目標有所影響。

4. 建議的私家車泊車費為每小時 8 元，與現時天水圍及新界其他地區的戶外泊車位市價收費相同。接載訪客前往濕地公園的巴士或小巴將獲豁免泊車費，從而鼓勵團體訪客到訪濕地公園。

### 對經濟的影響

5. 香港濕地公園是本港首項大型生態旅遊設施，將令香港的旅遊景點更多元化。有關建議有助濕地公園獲得妥善而有效的管理，令這項生態旅遊設施為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帶來好處。

### 對環境的影響

6. 濕地公園內的人造濕地是必要的緩衝措施，以彌補因進行天水圍進一步發展計劃而損失的自然生境。現時建議的濕地公園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得豁免的指定工程項目。把香港濕地公園指定為特別地區，以及修訂相關法例的建議，可使濕地公園受到《郊野公園條例》的保障，以及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的管理以作自然護理、教育和旅遊的用途。

---

<sup>1</sup> 假設訪客的 35%是成人，而其餘 65%是享有優惠的人士，若要收回全部成本，則成人和獲優惠人士的入場費應分別為每人 150 元及 75 元。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7.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方面，把濕地公園指定為特別地區，將有助促進生物多樣化和陸地生境的存護，並有利發展生態旅遊和自然教育，以及提高公眾對自然護理的重要性的意識。